

刑法学纲要

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刑法》教学组 编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用书

01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用书(试用本)

刑法学纲要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组编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柳芳南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47千字

1989年4月北京第1版 198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 7-80053-488-X/B·025

定价: 3.35 元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学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3
第三节 刑法学的体系	4
第二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6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6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8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章 刑法的结构和解释	1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结构	16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18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2
第一节 刑法适用范围概述	21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	22
第三节 我国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23
第四节 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25
第六章 犯罪的概述	28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28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30
第三节 刑法中的类推	33
第七章 犯罪构成	35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35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36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37
第八章	犯罪客体	3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3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1
第三节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关系	42
第九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	44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44
第二节	危害社会的行为	45
第三节	危害结果	46
第四节	危害社会的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47
第五节	犯罪的方法、时间、地点和对象	49
第十章	犯罪的主体	51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51
第二节	自然人与法人	52
第三节	刑事责任年龄	53
第四节	刑事责任能力	54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57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57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58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59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61
第五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62
第十二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5
第一节	正当防卫	65
第二节	紧急避险	68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区别	70
第十三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72
第一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的概述	72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73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74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76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78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7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7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80
第十五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8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84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86
第十六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89
第一节	我国刑罚体系的形成和特点	89
第二节	主刑	91
第三节	附加刑	93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95
第十七章	量刑	96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96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97
第三节	累犯和自首	100
第十八章	数罪并罚	103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103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04
第三节	不属于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106
第十九章	缓刑	110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和条件	110
第二节	缓刑的考验期	111
第三节	缓刑的考察和撤销	112
第二十章	减刑和假释	114
第一节	减刑	114
第二节	假释	115
第二十一章	时效和赦免	118
第一节	时效	118

第二节 赦免	119
第二十二章 刑法分则概述	22
第一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122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和排列	123
第三节 罪状和法定刑	124
第二十三章 反革命罪	127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27
第二节 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128
第三节 策动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129
第四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130
第五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130
第六节 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131
第七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132
第八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33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4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34
第二节 放火罪	135
第三节 决水罪	136
第四节 爆炸罪	137
第五节 投毒罪	137
第六节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引起中毒罪	138
第七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	138
第八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39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4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41
第二节 走私罪	142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143
第四节 偷税、抗税罪	144
第五节 假冒商标罪	145
第六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	146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48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149
第三节	过失杀人罪	150
第四节	故意伤害罪	150
第五节	强奸妇女罪	152
第六节	奸淫幼女罪	152
第七节	刑讯逼供罪	153
第八节	诬告陷害罪	154
第九节	报复陷害罪	154
第十节	侮辱罪、诽谤罪	155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5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57
第二节	抢劫罪	158
第三节	抢夺罪	159
第四节	盗窃罪、惯窃罪	159
第五节	诈骗罪、惯骗罪	160
第六节	贪污罪	161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63
第二节	流氓罪	164
第三节	脱逃罪	165
第四节	招摇撞骗罪	166
第五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167
第六节	窝赃罪、销赃罪	167
第二十九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70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70
第二节	干涉婚姻自由罪	171
第三节	重婚罪	172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173
第五节	虐待罪	173
第三十章	渎职罪	175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75
第二节	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176
第三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178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179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什么是刑法，什么是刑法学，以及刑法与刑法学之间的关系；明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对学好刑法学的意义；树立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四化建设而学好刑法学的正确态度。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学

刑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当社会上分裂为阶级和产生了国家以后，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秩序、镇压被统治的反抗），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把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以刑罚处罚，这种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称为刑法。

在我们国家里，这种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除规定在统一刑事法律的刑法典中外，有的规定在单行的刑事法规中，例如，《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有的规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决定中，例如，《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还有的规定在其他法律中，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除赔

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条叫做商标法中的刑法规范。以上一切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总和，称为刑法，有的刑法理论称之为广义刑法。而狭义刑法，是指系统地规定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各种具体犯罪构成，以及应判处刑罚的刑法典。在我国，就是指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的、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与其他的法律，例如，民法、婚姻法、劳动法、诉讼法等，由于它们的调整对象不同，处罚的手段不同而相互区别。

刑法和刑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部门。它研究的范围比刑法规定的内容要广泛一些。刑法学除了研究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外，还要研究刑事立法的发展，刑法的运用，犯罪的本质及其产生原因、刑罚的阶级性及其目的等一系列刑法理论和实践问题。此外，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行为规则，是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刑法一经立法机关通过，就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它的执行，任何人都必须遵守。而刑法学是法学这门科学领域里的一部分，它不是法律规范，也不是行为规则，对任何人都没有约束力。

刑法学与其邻近学科，例如，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事政策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劳动改造法学等，在研究对象上是不同的。犯罪学主要研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的产生原因及其预防；犯罪心理学主要是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人的精神状态同犯罪的关系；刑事政策学从探求犯罪原因出发，主要研究如何运用刑罚手段及各种有关制度同犯罪作斗争；刑事侦查学主要研究同犯罪人作斗争的刑事侦查科学技术与策略手段；刑事诉讼法学主要是研究从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上保证正确地查明犯罪、证实犯罪，等等。而刑法学则与它们不同，它主要

是从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去研究犯罪与刑罚问题，为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根据。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为了更好地学习和研究刑法学，应该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一般地说，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任何科学研究都必须以它作为指导。依据这种方法，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出发，从社会各阶级的相互关系和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出发，努力揭示犯罪、刑罚的阶级实质，历史地、辩证地分析、研究刑法的现行规定、历史状况和未来前景。

（二）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学习和研究刑法学，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把理论上的学习和研究，同我国的司法实践，特别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审判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同时，还要不断地研究和解决司法实践中提出的新课题。使刑法学的研究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

（三）必须坚持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和吸取本国历史上以及外国的经验相结合的方法。刑法学研究同其他法学学科的研究一样，必须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还要注意正确认识和处理总结自己的经验与吸取本国历史上和外国经验的相互关系。任何科学研究，都不能割断历史，不能排斥对外国的研究。我国刑法学的产生、发展，有它的历史过程，并与其他国家的刑法学相互影响。因此，为了繁荣我国刑法学研究，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我们应当在认真研究我国刑法学的同时，努力发掘中国历史上的有益于人民的优秀成果，加强对世界各国刑法学说的

研究，从中吸取一切对我们有用的东西。崇洋复古，轻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是不对的；反之，闭关自守、闭目塞听，对古代的、外国的东西一概排斥也是不对的。

第三节 刑法学的体系

我国目前的刑法学体系，基本上是根据我国刑法的体系建立起来的，但同刑法体系又不完全一样。刑法的体系是根据条文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次序排列起来的。刑法学的体系，既基本上依据刑法体系，又不完全受刑法体系的限制。它是按照刑法理论的内在联系，照顾叙述的方便而排列起来的。

整个刑法学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两大部分。《刑法总论》主要由三方面内容组成，即绪论、犯罪论和刑罚论。绪论除概述刑法学外，依次论述刑法的性质和任务、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刑法的结构和解释。犯罪论主要是研究犯罪的本质及其产生的根源；犯罪构成的一般原理和犯罪构成的要件；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共同犯罪。刑罚论主要是研究刑罚的阶级本质和目的；刑罚的体系和种类；量刑；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和假释；时效和赦免。《刑法分论》除概述犯罪的分类和分则条文的结构外，主要是研究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律特征，以及对各种犯罪应科处的刑罚。

我国目前的刑法学体系，基本上是根据司法实践的要求和刑法学研究现状的。但是，目前的刑法学体系较为庞大，基本上还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有些应该由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学科研究的问题，仍保留在刑法学中。随着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将会派生出一些分支学科，刑法学体系较为庞大的问题也会逐步得到解决。

思考题

1. 什么是刑法?什么是刑法学?
2. 刑法和刑法学的关系如何?
3. 研究好刑法学应掌握哪些方法?

第二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刑法为不同的统治阶级利益服务。懂得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明确用刑罚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私财产所有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是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在阶级社会的历史发展中，不同形态的社会有着不同的经济基础和不同的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也就有着建筑在不同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不同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刑法。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历史上有过四种不同类型的社会，或者说四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类型，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因而也就有四种不同类型国家的刑法，即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这四种类型的刑法，就其阶级实质来说，只有两种：一种是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另一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和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其阶级本质是不同的。另外，不同的剥削阶级刑法也各有其自己的特点。

奴隶制刑法，是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即奴隶占有制基础之上的，反映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是维护奴隶主

阶级的利益的。奴隶制刑法的特点，是把奴隶看作一种物品，奴隶主对奴隶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封建制刑法，是建立在封建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制和对生产者即农民的不完全占有制基础之上的，反映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是维护封建阶级的特权和等级制度的。封建主基于法律赋予的特权，可以随心所欲地掠夺农民的财产和霸占农民的妻女，即令触犯了刑律，也可以获得减轻或者赦免。资本主义社会刑法，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制基础之上的，反映着资产阶级的意志，核心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就这一点来讲，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同奴隶制、封建制刑法没有本质不同。但资本主义刑法的特点，集中表现在以形式上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反映“全民意志”等，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反映着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锐利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我国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其性质是根本不同的。

随着社会情况、犯罪情况的变化，为了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刑法制定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制定一些新的刑事法规，并对刑法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我国刑法实施以来，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在同一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些都是对刑法的重要补充和修改。今后随着社会治安情况的变

化，全国人大常委会也还会对刑法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制定必要的单行刑事法规。这样做，使我国刑法更加适应斗争的需要和不断变化的社会情况。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刑法这一规定，可以把我国刑法的任务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同反革命犯罪作斗争，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因为反革命犯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它是各类犯罪中最为严重的犯罪，历来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现在，我国的阶级关系虽然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已被消灭，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再存在，反革命犯罪在整个犯罪中的比例也不大。但是，我国社会上仍然有反革命分子，仍然存在反革命犯罪活动。同时，还应当看到，国内的反革命分子同国外反动势力往往是直接、间接地联系着的。因此，同反革命犯罪作斗争，仍将是我国司法机关的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治任务。

（二）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惩罚经济领域的犯罪，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是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保障。公民私人所有的

合法财产，是保证公民的生活和工作的基本条件。因此对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的犯罪，必须予以惩罚。这几年来，经济领域的犯罪十分猖獗，这种犯罪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扰乱社会安定，污染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和生活，这是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的有关条款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规定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要严厉惩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严惩这些罪犯，对于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享有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而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又是宪法赋予我国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必须切实保障。刑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诬告陷害干部、群众，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对于杀人、伤害、强奸、拐卖人口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对破坏选举、报复陷害、侵犯通信自由等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都规定了相应的刑罚。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维护社会主义民主的强大武器。

（四）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从广义上说，上面讲的刑法的三项任务，也就包含有维护“五个秩序”的内容。但这里所讲的维护“五个秩序”的任务，同上面讲的三项任务虽然有紧密联系，但又不完全相同。一般地说，这里所讲的维护“五个秩序”的任务，是指除了三项任务以外的一切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

我们国家在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其主要奋斗目标就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要实现这样的奋斗目标，没有一个良好的、安定的社会环境是不可想象的。因此，运用刑罚方法同放火、决水、